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13-14(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

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內地事務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下述人員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2012年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內地事務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統籌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2011年8月所公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下稱"新措施")，並綜述議員在2011年及2012年討論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及其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發展

2. 一直以來，香港已經展示其作為內地金融改革試驗場的價值。隨着中央政府推行廣泛的金融開放措施，香港已定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區域和國際上結算、投資和融資貨幣的試驗場。

3. 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尤其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2011年8月17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中央政府宣布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的發展。新措施中與金融業發展有關的共13項，而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有8項，對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有極大的推動作用。其餘5項措施是有關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方面。該13項措施有利香港金融市場及機構的整體發展，並可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

競爭力。長遠而言，有關措施不但加速香港經濟轉型、創造就業，亦有助於國家在「十二五」期間推進構建多層次金融市場，達成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目標。

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3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8月中央政府公布新措施後，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無論從廣度還是深度來看，都變得日益緊密。與此同時，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債券發行、證券上市、貿易結算和直接投資亦發展迅速。由於與內地在中央和地區層次的金融合作的發展而令到工作量日益增加，政府當局於2011年年底提交了一項人員編制建議，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統籌落實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

5. 在2011年8月3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有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新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於2012年1月18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該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12年4月1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批准。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主要職責是 ——

- (a) 就下列與內地在中央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擬備和協調相關的政策措施 ——
 - (i) 中央政府在2011年8月宣布的新措施；
 - (ii) 按照「十二五」規劃所載，推行有助鞏固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及
 - (iii) 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落實有關金融的開放措施。

- (b) 統籌並協調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台灣)的金融合作事宜
-
- (i) 積極推進在金融方面與內地各省市(包括廣東、深圳(當中包括前海)、上海和北京等)加強合作的措施；及
- (ii) 處理關於香港和台灣在金融方面合作的事宜；
- (c) 透過落實中央政府的新措施，擴大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從而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地位。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商議工作

6.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開設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新措施對香港的裨益

7. 議員詢問該13項新措施會對香港有何裨益，例如新增工作職位數目及對社會各個界別的好處，以及落實有關措施所需配套服務(例如人力培訓)的種類及規模等。

8. 政府當局指出，本地金融業佔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16%，受僱人數超逾20萬人(佔總就業人數的6%)。金融業的增長創造大量高薪和專業的職位之餘，亦為其他支援人員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新措施會為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發展(尤其是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提供催化作用。關於是否需要加強人力資源以協助落實有關新措施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設有既定平台，相關行業及教育機構可透過有關平台，就各項如何為不同行業提供所需人手種類和數量的措施進行討論。政府會在提供合資格人員以落實各項新措施方面，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聯繫。

9. 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日趨緊密，越來越多內地公司將會來港上市；部分委員因而關注到，香港是否設有有效機制，規管來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運作，包括如何協調內地與香港金融業的規管制度，以及如何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有效執行各項監管規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主要透過諒解備忘錄合作採取規管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已與內地對口單位簽訂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可進行跨境合作，針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所需遵守的監管規定，進行調查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補充資料，闡述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如何在監管工作方面進行合作¹。

11. 對於議員詢問政府曾就各項新措施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有關措施公布之前及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3家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一直就落實相關措施的事宜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關於新措施可以如何協助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監處正就如何落實有關措施的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並將於稍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討論的結果。

投資者保障

12. 部分委員詢問，擔任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會否承擔任何直接及／或間接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職責。

13. 政府當局強調，投資者保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有關的新措施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會確保在實施該等措施(包括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及推出任何新的金融產品)時，投資者的利益會獲得保障。政府當局已指派財經事務科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責處理與設立投資者教育局有關的事宜，該方面的事宜是《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立法會亦曾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審議²。

立法會質詢

14. 議員曾於2011年10月26日、2013年1月23日及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17日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提出3項書面質詢。該等質詢所涵蓋的事宜主要包括：落實人民幣境外合格

¹ 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3024/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²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2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12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

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審批RQFII機構及產品的準則、支持本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政府措施，以及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包括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香港與其他地方就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進行的合作、落實以香港作為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試驗場"的發展方向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本港金融業界如何配合內地的資本帳戶開放工作。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將於2013年4月屆滿。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該個編外職位的建議，以處理有關推進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為符合國際金融監管標準而推行的政策和進行立法等工作。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30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8月3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時任國務院副總理的李克強於2011年8月17日公布有關香港金融服務的措施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949/10-1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57/11-12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3024/10-11(02)號文件)
2011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內地事務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588/11-12(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27/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文件 (EC(2011-12)17)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4/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26日	陳健波議員提出有關中央政府就推行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計劃及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2012年4月13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75/11-12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3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2013年6月26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人民幣利率及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